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行政委員會

### 職權範圍章

#### 1. 總綱

- 1.1.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行政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乃一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所成立之行政組織；
- 1.2. 英文譯名：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 2. 權責

- 2.1. 權力
  - 2.1.1. 本委員會直接向評議會負責，本委員會所作出之決定不得被其他評議會屬下常設組織及評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及其成員推翻。
- 2.2. 職責
  - 2.2.1. 處理評議會一切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實行、場地管理及安排、資源訂購及管理；
  - 2.2.2. 按照評議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之要求，為評議會及各常設委員會評議會制訂工作計劃；
  - 2.2.3. 按照評議會之要求，為評議會擬定全年財政預算；
  - 2.2.4. 協助評議會制定會議議程及會議時間表；
  - 2.2.5. 接收各轄下組織之全民大會、全民投票或大選相關日期之通知，並委派評議會評議員出席或進行監票；
  - 2.2.6. 協助推廣評議會；
  - 2.2.7. 於任期終結後，就本委員會該年度之權責範圍向評議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 3. 成員

- 3.1. 組成
  - 3.1.1. 本委員會由評議會主席、評議會副主席、評議會秘書及各常設委員會主席組成；
  - 3.1.2. 評議會可於週年大會中委任其他應屆評議會評議員出任行政委員會委員。
- 3.2. 職位
  - 3.2.1. 主席（一名）；
    - 3.2.1.1. 評議會主席為行政委員會當然主席；
    - 3.2.1.2. 職責：
      - 3.2.1.2.1. 召開及主持會議，統籌本委員會內之一切事務；
      - 3.2.1.2.2. 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3.2.1.2.3. 於任期終結時，撰擬並向評議會呈交全年工作報告。

3.2.2. 副主席（一名）；

3.2.2.1. 評議會副主席為行政委員會當然副主席；

3.2.2.2. 職責：

3.2.2.2.1. 協助主席處理本委員會內之一切事務；

3.2.2.2.2. 協助主席撰擬全年工作報告；

3.2.2.2.3. 當主席缺席時，出任會議主席。

3.2.3. 秘書（一名）；

3.2.3.1. 評議會秘書為行政委員會當然秘書；

3.2.3.2. 職責：

3.2.3.2.1. 處理本委員會之一切會議紀錄、檔案、函件來往及其他日常文書工作；

3.2.3.2.2. 協助主席撰擬全年工作報告。

3.2.4. 委員（至少一名）

3.2.4.1. 各常設委員會主席為行政委員會當然委員；

3.2.4.2. 應屆評議會評議員可於週年大會中自薦或推薦其他應屆評議員為行政委員會委員；

3.2.4.3. 職責：

3.2.4.3.1. 參與委員會之會議；

3.2.4.3.2.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 4. 任期

4.1. 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與某作為評議會評議員之任期、或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相同，如其於評議會內出任多於一項職位，則以任期較長者為準。

#### 5. 會議

5.1. 常務會議

5.1.1. 程序

5.1.1.1. 常務會議須於每兩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5.1.1.2. 會議及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2. 非常會議

5.2.1. 程序

5.2.1.1. 由主席提出以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或

5.2.1.2. 由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書面聯署要求下召開；

5.2.1.3. 當書面聯署要求發出後，委員會主席須於五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5.2.1.4. 會議及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一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3. 法定人數

5.3.1. 召開常務會議、非常會議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包括委員會主席在內；

5.3.2. 如常務會議、非常會議及其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需宣佈休會，續會須於休會後十天內召開。

### 5.4. 議案表決

5.4.1. 常務會議、非常會議及其續會之表決採取簡單多數制。

### 5.5. 議事規則

5.5.1. 評議會會議之議事規則直接被應用於本委員會之會議及續會；

5.5.2. 當會議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於會議時，會議主席將由在席委員互選產生，如無法經互選產生，會議主席將由學生證編號最前者擔任。

## 6. 辭職

6.1. 本委員會委員辭職須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處理該項辭職申請，而是項動議只可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會評議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6.2. 以上辭職申請僅適用於以評議員身份出任之委員

## 7. 上訴

7.1. 如各常設委員會或基本會員對本委員會之決定有任何異議，可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上訴；

7.2. 各常設委員會或基本會員之上訴將於評議會會議上議決。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第三十五屆評議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零二零九月二十日第三十五屆評議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